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險大厦6层邮编:100022

電話:8610-65693399 傳真:8610-65693838,65693837,65693836

網址: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一九年三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險大厦6层邮编:100022

電話:8610-65693399 傳真:8610-65693838,65693837,65693836

網址:www.tongshang.com

关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本所接受双汇发展的委托，担任双汇发展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以及《26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双汇发展本次交易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19 年 3 月 2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针对本次交易下发了“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 6 号”《关于对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本所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重组问询函》中提出的涉及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补充发表法律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重组问询函》1.《草案》显示，标的公司双汇集团（释义同《草案》，下同）的主要资产为其所持的上市公司股票，该部分评估值在双汇集团整体评估值中占比超过99%，其他资产（包括双汇集团持有海樱公司、意科公司、软件公司以及财务公司的部分股权）体量小。《草案》称，本次交易将使得上市公司肉类主业更加突出、肉类产业链更加完善。

请上市公司：（1）结合双汇集团除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外的其他经营性资产的主要产品、盈利模式、核心竞争力、主要财务指标等，充分说明本次交易能否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肉类主业更加突出”的交易目的，拟注入资产能否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协同效应；（2）结合双汇集团的资产负债率高于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双汇集团合并报表中剔除上市公司数据后双汇集团剩余资产的主要财务指标，在此基础上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3）结合对前述（1）和（2）问的回复，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合规性，是否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1）结合双汇集团除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外的其他经营性资产的主要产品、盈利模式、核心竞争力、主要财务指标等，充分说明本次交易能否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肉类主业更加突出”的交易目的，拟注入资产能否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协同效应

本次重组完成后，双汇发展将完成对双汇集团的吸收合并，双汇发展将成为万洲国际在中国境内唯一的肉业平台，一方面更有利于提升双汇发展在行业中的地位，增强在产业升级和整合中的竞争力及话语权；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双汇发展进一步整合体系内优势资源。

双汇集团除持有双汇发展股票外，持有的其他主要经营性资产为双汇集团子公司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海樱公司、意科公司、软件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下属企业，上市公司对财务公司的持股比例将由 60%提升至 100%。

本次注入的其他经营性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入的其他经营性资产的产品和盈利模式

（一）海樱公司

海樱公司主要从事调味料、方便食品、鸡精、食品添加剂、复合辅料生产及销售。截至目前，海樱公司拥有产品 300 余种，产品种类主要有复配增稠剂、鸡精、装饰料、炸酱面拌酱、味霖、香肠调料、香精、火锅料、肉酱等，产品广泛用于肉制品生产及食品调味。本次调味料业务的注入将更好地发挥肉制品业务与调味料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实现双汇发展产品结构升级，增强产品创新优化的能力，以创新促转型。

海樱公司盈利模式为通过将生产的产品向双汇集团内部以及外部客户销售获取收入。海樱公司向双汇发展销售的产品价格一般依据成本加成法确定，产品销售价格会根据原料价格波动进行适当调整；海樱公司对外销售价格则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二）意科公司

意科公司主要从事沼气资源的综合利用，属于国家政策积极扶持的产业。意科公司所发电量全额上网，并享受新能源电价补贴、增值税退税等长期支持性政策支持，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此外，随着国内碳交易市场的逐步完善，沼气发电形成的上万吨的减排量也有望实现可观的经济收益。未来，意科公司将进一步开发利用有机废水资源等，为上市公司实现清洁生产和绿色发展，实现更大的社会价值。

意科公司的盈利模式为通过将产出的电力全部销售给国家电网漯河电力公司，产量即为销量。电价为经批准的上网电价。意科公司产出的饱和蒸汽价格参考双汇集团公司蒸汽采购价格确定。

（三）软件公司

软件公司主要从事信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系统集成、信息技术服务，自动识别技术及条码技术研制等业务，专注于为企业客户提供实时集中式供应链一体化管理软件、自动化数据采集系统及相关技术服务。软件公司的核心软件产品为自主研发的赛信供应链协同商务企业管理平台，其属于企业（集团）供应链级管理信息系统。软

件开发业务注入将为双汇发展信息智能化提供技术支持，有利于促进工业信息化、大数据平台建设以及扩大渠道网络，有利于支持双汇发展在生产、管理以及市场开拓方面的全面升级。

软件公司的盈利模式为通过软件销售及软件维护费用获取收入。

(四) 财务公司

财务公司主要从事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同业拆借等金融类业务。财务公司致力于为成员单位提供优质、高效、多元化的金融服务，进而促进双汇集团稳健发展。本次重组完成后，财务公司将成为双汇发展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双汇发展利用金融服务为下属企业日常经营及战略发展提供支持，有利于使各业务板块资源配置更加合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并在后续发展过程中以金融服务为依托，为上下游企业提供支持，带动整个产业链的发展，在扩大规模的同时保持经营的稳定，并提升自身盈利水平。

财务公司盈利模式为通过将企业集团体系内的金融资源根据成员单位的需求进行调配，增强企业集团及成员单位的资金运用效率，提升企业集团及成员单位的运营能力。财务公司自身的利润主要来源于存贷利差收入、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同业拆出利息收入等。

二、注入的其他经营性资产的核心竞争力

(一) 海樱公司

海樱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包括：

1、多品牌运作优势

目前海樱公司产品通过福满苑、汤易美、好有料等子品牌进行生产销售，各子品牌独立运作，增强企业的抗风险能力。

2、强大的技术实力

海樱公司拥有专业化的调味料技术团队，能与肉制品结构调整需求和市场消费需求实现快速对接，可调配出不同口味的调味料。海樱公司目前拥有多种独家的调味料配方，从根本上保证了产品的市场差异性及其持久的市场竞争力。

3、成熟的管理体系

海樱公司拥有专业化的生产车间及配套设备，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HACCP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确保食品安全。

4、完善的销售网络

截至目前，海樱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拥有 15 个销售办事处，销售网络较为完善；同时，海樱公司通过对各销售团队反馈的信息进行整理，可以更好地了解市场需求变化情况。

（二）意科公司

意科公司主要从事沼气资源的综合利用，属于国家政策积极扶持的产业。意科公司所发电量全额上网，并享受新能源电价补贴、增值税退税等长期支持性政策支持，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此外，随着国内碳交易市场的逐步完善，沼气发电形成的上万吨的减排量也有望实现可观的经济收益。未来，意科公司将进一步开发利用有机废水资源等，为上市公司实现清洁生产和绿色发展，实现更大的社会价值。

（三）软件公司

软件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包括：

1、专业的核心技术团队

软件公司的软件开发创始核心技术团队来自美国、加拿大 IT 及电子商务领域，核心技术团队拥有良好的专业背景及丰富的从业经验。

2、可靠的核心软件产品

软件公司的核心软件产品为自主研发的赛信供应链协同商务企业管理平台，平台涵盖财务管理体系、业务管理体系（采购、库存、分销、零售连锁等）、市场管理体系、网络化生产管理体系、物流管理体系、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决策支持体系、供应链协同及电子商务等应用范畴，是功能强大、高度集成的（集团）企业供应链级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四）财务公司

财务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包括：

1、金融牌照资源

财务公司拥有金融牌照，可开展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发放贷款业务，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金融机构同业业务、同业拆借业务、有价证券投资业务、财务顾问业务等金融业务。

2、开展产业链金融服务，增加上下游企业粘性

财务公司依托企业集团的规模及资金优势，拥有较高的资金存量。在达到一定评级之后，财务公司可以申请开展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业务和延伸产业链金融业务，利用充裕的资金优势对上游供应商和下游经销商提供贷款和票据融资服务，既能解决上下游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又能促进销售，增加收益，提高集团公司与上下游企业的粘性，充分发挥强大的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资源优势。

3、专业的金融团队

财务公司中高层团队拥有良好的专业背景及丰富的从业经验。

三、注入的其他经营性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

（一）海樱公司

海樱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0,299.33	9,278.49
负债总计	3,126.49	2,519.18
所有者权益总计	7,172.84	6,759.31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9,590.30	22,252.89
营业支出	23,896.62	17,104.12
利润总额	3,708.98	3,155.66
净利润	2,779.49	2,365.96

（二）意科公司

意科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130.93	2,121.82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总计	116.99	121.65
所有者权益总计	2,013.94	2,000.17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472.61	458.32
营业支出	259.89	251.03
利润总额	153.01	149.95
净利润	116.85	114.54

（三）软件公司

软件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296.52	2,148.19
负债总计	240.01	147.78
所有者权益总计	2,056.50	2,000.41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961.4	977.86
营业支出	343.6	444.85
利润总额	71.28	127.38
净利润	137.72	146.65

（四）财务公司

财务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564,474.86	758,228.90
负债总计	459,138.65	696,415.10
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336.21	61,813.80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8,946.28	15,598.23
营业支出	3223.90	1732.89
利润总额	17,982.83	15,465.34
净利润	13,522.41	11,558.57

四、本次交易能够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肉类主业更加突出”的交易目的，拟注入资产能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协同效应

四家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海樱公司	营业收入	29,590.30	22,252.89
	净利润	2,779.49	2,365.96
意科公司	营业收入	472.61	458.32
	净利润	116.85	114.54
软件公司	营业收入	961.4	977.86
	净利润	137.72	146.65
财务公司	营业收入	18,946.28	15,598.23
	净利润	13,522.41	11,558.57

如上表所示，四家公司最近两年均处于盈利状态，四家公司股权均为盈利性资产，在本次重组完成后能够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能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协同效应，完善双汇发展的业务结构。本次调味料业务的注入将更好地发挥肉制品业务与调味料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实现双汇发展产品结构升级，增强产品创新优化的能力，以创新促转型。双汇发展目前市场信息化程度正在快速推进，本次重组中软件开发业务注入将为双汇发展信息智能化提供技术支持，有利于促进工业信息化、大数据平台建设以及扩大渠道网络，有利于支持双汇发展在生产、管理以及市场开拓方面的全面升级，并提升双汇发展对终端、市场进行信息化管控的能力。意科公司是对双汇集团产业链中的废水、废弃综合治理的重要环节，通过对沼气的综合利用，一方面能够减少废水、废弃排放，另一方面也能够对能源进行综合利用。本次重组完成后，财务公司将成为双汇发展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双汇发展利用金融服务为下属企业日常经营及战略发展提供支持，有利于使各业务板块资源配置更加合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并在后续发展过程中以金融服务为依托，为上下游企业提供支持，带动整个产业链的发展，在扩大规模的同时保持经营的稳定，并提升自身盈利水平。

综上，本次交易能够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肉类主业更加突出”的交易目的，拟注入资产能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协同效应。

问题（2）结合双汇集团的资产负债率高于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双汇集团合并报表中剔除上市公司数据后双汇集团剩余资产的主要财务指标，在此基础上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

一、双汇集团合并报表中剔除双汇发展数据后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双汇集团模拟合并报表中剔除双汇发展后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双汇集团模拟合并报表 (剔除双汇发展)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547.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29.3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2.99
预付帐款	38.98
其他应收款	111.16
存货	1,644.61
其他流动资产	351.66
流动资产合计	59,756.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2,134.48
固定资产	6,830.42
在建工程	0.46
无形资产	296.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13.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875.76
资产总计	111,631.92

双汇集团模拟合并报表中剔除双汇发展后的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固定资产。

双汇集团模拟合并报表中剔除双汇发展数据和双汇发展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双汇发展原始合并报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双汇集团模拟合并报表 (剔除双汇发展)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234,791.43	111,631.92
负债总计	834,869.27	90,350.67
所有者权益总计	1,399,922.16	21,281.25
资产负债率 (%)	37.36%	80.94%

单位：万元

项目	双汇发展原始合并报表 2018 年	双汇集团模拟合并报表 (剔除双汇发展) 2018 年
营业总收入	4,893,188.20	31,936.59
净利润	507,640.43	1,216.54

2018 年度双汇集团模拟合并报表中剔除双汇发展数据后剩余资产的资产负债率为 80.94%。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双汇集团母公司货币资金、结构性存款账面值合计 49,619.64 万元，双汇集团母公司有息负债总计为 82,141.67 万元，其中 46,681.50 万元有息负债将于 2019 年 5 月 1 日前到期。

双汇集团将于 2019 年进一步偿还债务，随着双汇集团母公司的现有有息负债逐步到期，负债规模将进一步下降，从而有助于降低双汇集团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若使用双汇集团母公司货币资金、结构性存款偿还上述 46,681.50 万元有息负债，双汇集团模拟合并报表（剔除双汇发展）后的资产负债率将降为 67.23%。

二、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双汇集团本次重组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体量（剔除双汇发展后）相比上市公司较小，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双汇集团模拟合并报表中剔除双汇发展数据后总资产占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资产的 5.00%；双汇集团模拟合并报表中剔除双汇发展数据后净资产占交易前上市公司净资产的 1.52%。

上市公司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表：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基准日	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
温氏股份	300498.SZ	2018/9/30	33.23%
新希望	000876.SZ	2018/9/30	42.14%
牧原股份	002714.SZ	2018/12/31	54.07%
龙大肉食	002726.SZ	2018/9/30	35.04%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基准日	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
华统股份	002840.SZ	2018/9/30	31.92%
雨润食品	1068.HK	2018/6/30	60.35%
万洲国际	0288.HK	2018/12/31	44.97%
中位值			42.14%
平均值			43.10%
双汇发展（交易前）	000895.SZ	2018/12/31	37.36%
双汇发展（交易后）	000895.SZ	2018/12/31	40.06%

注：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上市公司在同行业中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本次交易增加的资产和负债规模相对上市公司的整体相比规模较小，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产生实质性影响。此外，拟注入资产能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协同效应，长远看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三、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018 年度双汇集团模拟合并报表中剔除双汇发展数据的营业收入为 31,936.59 万元，净利润为 1,216.54 万元。

双汇集团模拟合并报表中剔除双汇发展后净利润较低的原因主要系双汇集团母公司 2018 年 11 月前有息负债较高，2018 年度财务费用较大所致。2018 年四季度双汇集团利用自有资金、双汇发展分红款及股东罗特克斯增资款清偿双汇集团母公司的有息债务合计 18.28 亿元，使得双汇集团母公司的负债降低，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预计偿还上述债务将使得双汇集团母公司 2019 年利息支出下降 7,737.25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双汇集团母公司货币资金、结构性存款账面值合计 49,619.64 万元，计划进一步偿还债务。随着双汇集团母公司的现有有息负债逐步到期，负债规模将进一步下降。

随着双汇集团母公司未来财务费用的降低，本次拟注入资产的盈利水平将在未来年度进一步提升，进而在本次交易后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问题（3）结合对前述（1）和（2）问的回复，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合规性，是否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重组双汇发展通过吸收合并双汇集团，拟注入资产为盈利资产，能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协同效应，实现“上市公司肉类主业更加突出”的交易目的。因此，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

结合上述分析，对本次交易是否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长期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双汇发展通过吸收合并双汇集团，拟注入资产为盈利资产，能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协同效应，实现“上市公司肉类主业更加突出”的交易目的。本次拟注入资产在剔除上市公司数据后体量较小，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长远看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双汇集团 2018 年四季度负债规模出现较为明显下降，财务费用相应减少，随着本次拟注入资产预计财务费用的降低，本次拟注入资产的盈利水平将在未来年度进一步提升，进而在本次交易后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分析，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长期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报告期内双汇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金额的采购、销售、租赁等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按照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确保了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汇集团作为被合并方将注销，双汇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上市公司编制合并报表时将予以抵消，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减少。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 2018 年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交易前 2018 年	交易后备考数 2018 年	变动额	变动比例
-----------	---------------	------------------	-----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交易前 2018 年	交易后备考数 2018 年	变动额	变动比例
罗特克斯	241,024.30	241,024.30	0.00	0.00%
双汇物流及其子公司	133,848.66	134,196.05	347.39	0.26%
汇盛生物	29,167.39	29,167.55	0.16	0.00%
南通汇羽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21,968.98	21,968.98	0.00	0.00%
杜邦双汇漯河蛋白有限公司	5,869.38	5,869.38	0.00	0.00%
杜邦双汇漯河食品有限公司	1.83	1.83	0.00	0.00%
海樱公司	22,384.05	-	-22,384.05	-100.00%
意科公司	2.31	-	-2.31	-100.00%
软件公司	960.45	-	-960.45	-100.0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合计	455,227.35	432,228.10	-22,999.25	-5.05%

单位：万元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交易前 2018 年	交易后备考数 2018 年	变动额	变动比例
汇盛生物	39,346.17	39,391.76	45.60	0.12%
罗特克斯	4,609.05	4,609.05	0.00	0.00%
杜邦双汇漯河食品有限公司	2,899.82	2,899.82	0.00	0.00%
杜邦双汇漯河蛋白有限公司	928.35	928.35	0.00	0.00%
双汇物流及其子公司	436.64	437.78	1.14	0.26%
南通汇羽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16.53	16.53	0.00	0.00%
双汇集团	25.92	-	-25.92	-100.00%
海樱公司	10,824.77	-	-10,824.77	-100.00%
意科公司	15.63	-	-15.63	-100.00%
软件公司	3.77	-	-3.77	-1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合计	59,106.65	48,283.30	-10,823.35	-18.31%

备考口径下，上市公司关联采购交易减少 22,999.25 万元，关联销售交易减少 10,823.35 万元，主要系双汇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上市公司编制合并报表时将予以抵消，关联交易减少。

此外，由于上市公司业务涉及猪肉产业链中的各个方面，主要从事生猪屠宰及生鲜冻品业务、肉制品业务及其他业务（包括饲料、生猪养殖等），业务开展区域覆盖全国各地。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开展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过程中，可能与实际控制人其他下属公司发生正常业务往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约束关联交易行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2012 年，兴泰集团、万洲国际、罗特克斯已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中：兴泰集团、双汇集团、万洲国际、罗特克斯分别向双汇发展作出如下承诺：“1、本次要约收购及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述承诺人将尽一切合理努力，确保其自身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双汇发展之间的任何关联交易均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2、本次要约收购及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述承诺人将促使其自身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双汇发展之间的任何关联交易均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2012 年，万隆先生已向双汇发展作出如下承诺：“1、本次要约收购及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万隆先生将尽一切合理努力，确保其本人及其本人控制的公司与双汇发展之间的任何关联交易均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2、本次要约收购及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万隆先生将促使其本人及其本人控制的公司与双汇发展之间的任何关联交易均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已经制定了措施尽可能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同时，交易对方已于 2012 年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和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决策机制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将是公允、合理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实施前，双汇集团系持股型公司，不直接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主要通过上市公司开展生鲜冻品及肉制品相关业务，同时还通过其他子公司从事包括肉类相关的调味料业务、软件开发以及沼气发电等业务。双汇集团除双汇发展外的各子公司与双汇发展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报告期内，罗特克斯、万洲国际及其下属的其他企业未在中国境内从事与上市公司在肉类主业经营范围内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截至目前，双汇发展没有经营境外肉制品生产及加工业务，也无相关境外生产经营的计划。

本次重组完成后，双汇发展将完成对双汇集团的吸收合并，双汇发展将成为万洲国际在中国境内唯一的肉业平台。本次注入的业务均为肉业相关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汇发展的业务结构将更加完善。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并且，通过本次吸收合

并双汇发展将成为万洲国际在中国境内唯一的肉业平台，从而更好地避免了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为避免与双汇发展同业竞争，2012 年，罗特克斯、万洲国际、兴泰集团、万隆先生作出了关于避免与双汇发展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罗特克斯、万洲国际、兴泰集团、万隆先生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双汇发展在养殖业、屠宰业、肉制品加工等肉类主业经营范围内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报告期内，上述承诺方已切实履行上述的承诺，相关承诺长期有效，将在本次重组后继续履行。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并且，通过本次吸收合并双汇发展将成为万洲国际在中国境内唯一的肉业平台，从而更好地避免了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长期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本次交易满足《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重组问询函》7.《草案》显示，本次交易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为 1,975,299,530 股。本次交易后，双汇集团持有的双汇发展 1,955,575,624 股股票将被注销，因此本次交易后实际新增股份数量为 19,188,480 股。交易对方罗特克斯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罗特克斯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罗特克斯原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请上市公司明确说明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罗特克斯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具体数量，是否为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的 1,975,299,530 股；如否，请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以及《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次发行完成后，罗特克斯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罗特克斯原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罗特克斯认购的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具体数量指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的 1,975,299,530 股，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针对股份锁定事项，罗特克斯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之承诺函》：

“一、本公司因本次重组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称为“对价股份”）自本次重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下同）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大宗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等，也不得由上市公司回购，下同）；如自本次重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但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则对价股份在业绩补偿义务、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不得转让。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加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罗特克斯所持上市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三、本次重组前本公司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的对价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四、如前述对价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对价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双汇发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上述承诺，罗特克斯认购的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具体数量指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的 1,975,299,530 股，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所认为，前述股份锁定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以及《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张小满

经办律师：_____

靳明明

负责人：_____

吴 刚

2019 年 3 月 28 日